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沙蒿开花剂	1000g/瓶	100	瓶	1350.00	1350.00
2	抑花剂	1000g/瓶	100	瓶	1457.30	1457.30
3	试验溶质	1000g/瓶	100	瓶	1575.00	1575.00

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5年喷洒抑花剂控制沙蒿开花
试验溶质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供应商：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4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供应商）：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5年喷洒抑花剂控制沙蒿开花试验溶质货物项目（项目编号：HHXC-2025-02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助剂：有机硅增效剂	信邦	1000g/袋	87	袋	50.00	4350.00
溶质：3%GA3赤霉酸乳油	满花果	20L/桶	3502	桶	1150.00	4027300.00
服务费	/					15759.00
合计（大写）	人民币：4047409.00（大写：肆佰零肆万柒仟肆佰零玖元整）					

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公司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及危害评估报告。

3.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零肆万柒仟肆佰零玖元整（¥4047409.00元）。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4. 售后保质期：1年，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06月10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前所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 待甲方喷洒作业完成且资金到位, 甲方将一次性支付款项。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 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 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7.2 甲方应及时支付项目货款, 不得故意拖延。

7.3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 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7.4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货物, 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合同未约定违约金, 则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1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或货款总额的3%。若逾期交付超过15天,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 应依据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条件或法律规定执行。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的规定,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 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此情况下, 合同履行期限可以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匹配。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若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 应在通知书送达后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未提起诉讼的,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 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9. 验收要求:

9.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质保卡等附随资料, 以及附随的配件和工具(包括开盖器、量杯、量筒等若干)。若乙方未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所规定的货物及上述附随资料、配件或工具, 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 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 乙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3%赤霉酸乳油制剂GB 28146-2011）的参数标准，有效抑制沙蒿开花。验收货物时，甲乙双方留样以备验收化验。

9.4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10.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本对于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应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或参照交易习惯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可诉诸法律程序。

12.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附件：1、货物清单
2、质量保证承诺书

甲方：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盖章）

乙方：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1号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循环工业园商州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383356

电话：0914-2311828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南郊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

账号：26005301040011543

账号：102024101601

日期：2025年06月04日

日期：2025年06月04日